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二十届会议
2011年12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担保权登记处指南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四. 登记和查询过程的适用规则（续）	1-49	4
F. 登记生效的时间	1-4	4
G. 登记的修订	5-21	5
1. 综述	5-7	5
2. 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的变更	8-9	5
3. 设保资产的转移	10-11	6
4. 优先权的排序居次	12	6
5. 附担保债务的转让和担保权的转移	13-15	7
6. 增添新设保资产	16	7
7. 登记期的延长	17-18	7
8. 更正错误造成的期满失效或取消	19-20	8



9.	对多项通知中有担保债权人信息的全面修订	21	8
H.	通知的取消和修订	22-28	9
1.	强制性取消或修订	22-26	9
2.	自愿取消或修订	27	9
3.	期满、取消或修订的后果	28	10
I.	登记、修订或取消通知的副本	29-31	10
J.	查询	32-44	11
1.	查询权	32-35	11
2.	查询标准	36-43	11
3.	查询结果	44	13
K.	登记和查询的语文	45-47	13
L.	设保人要求提供额外信息的权利	48-49	14
五.	登记处的设计、管理和运营	50-86	14
A.	导言	50	14
B.	电子登记处记录相对于纸质登记处记录	51-53	14
C.	集中和综合的登记处记录	54-55	15
D.	用户访问登记处的服务	56-59	15
E.	设计和运营方面的具体考虑	60-81	16
1.	综述	60	16
2.	设立实施小组	61	16
3.	设计和运营方面的责任	62	16
4.	储存容量	63	17
5.	程序设计	64-68	17
6.	减少出错的风险	69	18
7.	数据丢失、未经授权访问和复制登记处记录	70	18
8.	登记处工作人员的作用和赔偿责任	71-73	18
9.	对有担保债权人或第三方查询人所遭受损失或损害的赔偿责任	74-75	18
10.	登记和查询费	76-78	19

11. 初始购置、开发和运营费用的资金筹措	79-80	19
12. 教育与培训	81	20
F. 过渡	82-85	20
G. 争议的解决	86	20

四. 登记和查询过程的适用规则（续）

F. 登记生效的时间

1. 由于登记生效的时间在确定担保权优先权方面的作用，给每项担保权通知分配登记日期和时间至关重要。然而，如果登记系统允许以纸质形式提交通知，登记处工作人员将通知所载信息变成登记处记录需要花费时间。由此产生的问题是，应当在登记处一旦实际收到纸质通知就分配登记生效的日期和时间，还是仅在登记处工作人员将通知所载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可供登记处记录查询人查询之后才分配登记生效的日期和时间。

2. 如采取前一种做法，则在登记生效时间与登记处记录查询人可查询信息的时间之间存在着时间间隔。这一时间间隔将给查询人带来优先权风险，因为他们的权利可能排在已办理通知登记的担保权之后，即便查询人员查不到该通知（假定登记处始终按照收到通知的顺序处理各项通知）。在有些法律制度中，为处理这一风险，给查询结果分配一个“开通日期”，以表示查询结果旨在仅披露截至可供查阅开通日期和时间（例如查询的前一天）而并非截至实际查询时间在登记处记录中的登记状况。根据这种做法，预期有担保债权人在办理担保权登记之后必须进行第二次查询，以确保未曾登记过任何后来介入的担保权，然后才有信心提供资金。预期买受人和其他第三方同样需要在拿出钱款或以其他方式依赖登记处记录行事之前进行后继查询。

3. 因此，更好的做法是，登记系统分配自登记信息成功输入登记处记录可供登记处记录查询人查阅之时起登记开始生效的时间。这是《指南》所建议的做法（见建议 70）。在将通知中的信息输入计算机化的登记处记录（无论由登记人直接输入，还是由登记处工作人员输入登记人以纸质形式提交的信息）的国家，登记处软件的程序设计应当确保取得这一结果。虽然可能性不是很大，但相竞有担保债权人还是有可能在同一日期和时间针对相同设保人提交通知。为处理由此造成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日期和时间问题，设计的登记系统可以为每项通知分配序号，这类序号既可以是登记号的组成部分，也可以在登记号之外另行分配。

4. 前段所述做法并不能解决时间间隔问题，而只是将责任转给登记人，后者必须核实纸质通知上的信息已经输入登记处记录并且可供查询。因此，登记系统的设计应当能够让登记人本人使用任何计算机设施将信息输入可供公众查询的登记处记录，不论所用的计算机设施属于其本人、服务供应商还是设在登记处分支机构（另见下文第五章关于访问登记处记录的讨论）。即使在此种情况下，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的时间与信息可供查询人查询的时间之间还可能名义时间间隔。不过，这种做法使有担保债权人能够对其登记生效的时间和效率拥有一定的控制权，因为技术进步实质上可消除通知提交时间与输入登记处记录可供查询人查询的时间点之间的任何时间间隔。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示范条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是第 10 条。]

G. 登记的修订

1. 综述

5. 输入登记处记录的信息可能需要修改，以反映有担保债权人与设保人关系的变化。一般通过修订的方式做到这一点，修订将表明对登记处记录所载信息的修改（除登记处向登记处记录输入信息时出现的差错之外，一旦对通知进行登记，即没有办法再对通知进行编辑，所有修改必须采取随后提交修订通知的形式；见建议 72）。例如，可能为了增补、修改或删除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或者为了延长一则通知的有效期，而必须作出修订。

6. 通常情况下，修订并非通过删除目前已登记的信息并代之以新的信息来实现的。相反，将在最初的登记信息之外添加一则修订，以便查询人既能找到并审查原来登记的信息，也能找到并审查后来登记的信息。登记人和登记官均不得更换登记处记录中的任何信息，登记系统应当据此设计。

7. 为实现修订，登记人必须在修订通知的适当栏目提供某些信息（例如，修订所涉及的通知的登记号，修订的目的，新的信息以及授权该项修订的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与最初通知中的信息一样，登记处管理人员不得对登记人提交的修订通知中的信息加以核实或实质性修改，因为登记处只负责保存它所收到的信息（该信息的法律效力由担保交易制度实体规则确定）。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示范条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的相第 26 条。]

2. 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的变更

8. 已登记通知中所示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的变更（例如，由于随后的名称变更），在该身份识别特征变更之后与设保人打交道的第三方看来，可能会损害登记的公示功能，因为使用新的身份识别特征对登记处进行查询，不能显示最初登记的通知。毕竟，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是主要的编制索引和查询标准，至少是在名称变更后办理新的登记时，使用设保人新的名称进行查询将不会披露按照原有名称办理登记的担保权。应当指出的是，使用身份号码代替名称作为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的登记系统，出现类似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为身份号码一般是永久性的，不会更改。

9. 因此，登记规则应当允许有担保债权人以一则修订通知输入设保人新的身份识别特征。尽管未提交修订不应当造成担保权普遍或追溯性地不具备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但是应当向那些与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变更之后且办理修订通知登记之前与设保人打交道的当事方提供保护。因此，适用规则应当规定，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未在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变更后不长的“宽限期”（例如 15 天）内登记修订通知，其担保权将不具有对抗在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变更之后且办理修订登记之前与设保资产打交道的买受人、受让人、被许可人和其他有担保债权人的效力。这是《指南》所建议的做法（见建议 61）。规则还应当具体规定宽限期何时起算，是变更日期还是有担保债权人实际知悉变更之时。还应当提

供指导，说明什么情况构成身份识别特征变更，尤其是在公司合并的背景下，以及在这类情形下未作修订有何影响。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在示范条例草案第 26 条添加案文，处理意在表明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变更的修订。]

3. 设保资产的转移

10. 设保人对一项设保资产进行转移、租赁或者发放使用许可时，担保权通常随附受让人取得的资产（见建议 79）。在此情况下，按照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在登记处查询不会查到按照设保人（转让人、租赁人或许可人）的身份识别特征登记的担保权。因此，为保护与在受让人手里的设保资产打交道的第三方，登记系统应当允许有担保债权人提交一则修订通知（或一则新的通知），以记录作为新的设保人的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和地址。

11. 《指南》建议担保交易法述及设保资产的转移对登记效力的影响（见建议 62）。因此，担保交易法应当述及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要求作这种修订，以保持担保权对抗后来介入的求偿人的效力。有些国家采取了与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变更适用的规则相同的规则（见建议 61 及上文第 8 和 9 段）。根据这种做法，未对登记加以修订以披露受让人身份识别特征一般不会造成担保权不具备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然而，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未在转让后不长的一段“宽限期”（例如 15 天）内办理修订登记，其担保权将不具备对抗在转让后且办理修订登记之前与设保资产打交道的买受人、承租人、被许可人和其他有担保债权人的效力。还有一些国家采取了类似的做法，但有一项重要说明，即向有担保债权人提供的办理修订登记的宽限期仅在在有担保债权人实际知悉该转让之后起算。还有一些国家，这类修订完全任凭选择，未作修订不影响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或优先权（见《指南》，第四章，第 78-80 段）。

4. 优先权的排序居次

12. 根据《指南》所建议的法律，享有优先权的相竞求偿人可随时单方面或经约定而同意将其优先权的次序排在任何其他现行或今后相竞求偿人之后（见建议 94）。并不要求排序居次的债权人或排序居次安排的受益人修订已登记通知以反映这种排序居次的情况。然而，有些情况下，排序居次的有担保债权人或排序居次安排的受益人不妨修订登记处记录，以反映他们之间的优先权顺序（如果排序居次仅涉及某些资产，反映相关资产之间的优先权顺序）。在此情况下，排序居次的债权人或排序居次安排的受益人经排序居次的债权人同意可登记一则修订通知，前提是排序居次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已通过登记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因此，登记处的设计应当顾及为反映这种排序居次的情况而对通知作出修订。无论如何，排序居次的登记并非必不可少，因为它只影响排序居次的有担保债权人与排序居次安排的受益人的权利，如果登记系统需要加入相关功能，并设计修订表格，则系统的成本可能会增加。

5. 附担保债务的转让和担保权的转移

13. 有担保债权人可转让附担保债务。如同多数法律制度一样,《指南》建议,作为一种附属权利,担保权随附担保债务,其结果是,债务的受让人实际上将成为新的有担保债权人(见建议 25 和 48)。如果发生转让,最初的有担保债权人通常不希望必须继续处理查询人要求提供信息的请求,而新的有担保债权人则希望确保能收到与其担保权有关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

14. 因此,最初的有担保债权人(转让人)或新的有担保债权人(受让人)经最初的有担保债权人同意,应当获准更新或修订登记处记录中的有担保债权人信息,以反映新的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和地址。不过,根据《指南》所建议的法律,就保持登记的效力是否必要而言,应当不需要修订(见建议 75)。由于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并非编制索引和查询标准,有担保债权人身份的变更不会严重误导查询人。尽管如此,如果新的有担保债权人没有办理修订登记,则最初的有担保债权人始终有权通过提交有效的修订通知来修改记录(见《指南》,第四章,第 111 段)。无论如何,登记系统的设计应当做到查询结果既显示最初有担保债权人的信息,又显示任何新的有担保债权人的信息。

15. 与附担保债务的转让有关的另一个问题是,有担保债权人有义务根据请求披露受让人的身份。如果根据《指南》所建议的法律,已经登记有关附担保债务转让的通知,则登记人有义务向设保人转发一份该通知的副本(见建议 55(c)项)。然而,不管是否办理通知登记,有担保债权人均有义务应请求向设保人披露转让情况和受让人的身份。

6. 增添新设保资产

16. 在订立最初的担保协议之后,设保人可同意在已登记通知中未提到的其他资产上设定担保权。在此情况下,担保交易法和登记规则应当允许有担保债权人要么修订最初登记的通知以添加新设保资产的描述,要么就新的资产新登记一则通知(两种选择办法之间唯一的区别是修订通知的有效期与原来的通知一起届满,而第二种情况下两则通知有不同的届满日期)。在任何一种情况下,修订通知或新通知均自修订通知或新通知登记之时起生效(见建议 70)。采取这种做法是因为,修订通知或新通知登记之前第三方对登记处记录进行查询,将不会披露新设保资产上已设定担保权。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在评注中添加案文,讨论意在删减设保资产或删减设保人的修订(见示范条例草案第 26 条第 6 款。)]

7. 登记期的延长

17. 在办理登记之后并在登记期期满以前,登记人可能需要延长其期限。登记的适用规则应当确认,现行登记的期限可在该登记期期满以前随时以修订的方

式加以延长（见建议 69）。如果不这样，而是要求办理新的登记，则这一要求将损害有担保债权人的初始优先权地位及其担保权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连续性。

18. 正如已经讨论的（见 A/CN.9/WG.VI/WP.48/Add.1，第 55-58 段），各国处理登记期限的做法有几种（建议 69）。在登记期限由法律确定的国家，延期应是等于法定期限的一个额外期限。在允许登记人自行选择登记期限的国家，也应当允许登记人选择延长期的期限，可能须遵守任何适用的最长期限。根据这种办法，举例说，登记人选择初始登记为五年期的话，应当允许其选择三年的延长期。在未对登记期限设定限制的国家，不需要进行延期，登记有效期将持续到登记被取消为止。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示范条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是第 11 条。]

8. 更正错误造成的期满失效或取消

19.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未及时延长登记的期限或者无意中办理了取消登记，则该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就其担保权登记一则新的通知，重新确立对抗第三方效力。然而，根据《指南》所建议的法律，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地位仅从办理新的登记之时起算（见建议 47）。有担保债权人将丧失其对抗所有相竞求偿人的优先权，其中包括在期满失效或取消之前根据先登记者优先的规则排在其后的相竞求偿人（见建议 96）。

20. 有些国家采取了较为宽容的做法。向有担保债权人提供了在期满失效或取消以后使登记重新生效的不长的宽限期，目的是恢复担保权自初始登记之日起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地位。然而，即使在采取这种做法的国家，担保权并无对抗在期满失效或取消之后至办理新的登记之前这段时期内获得设保资产上的权利或向设保人支付资金的相竞求偿人的效力，或者排在这些相竞求偿人之后。

9. 对多项通知中有担保债权人信息的全面修订

21. 设计的登记系统可以允许登记处工作人员按照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检索信息。登记系统的这一特征将使登记处工作人员能够应登记中指定的有担保债权人的请求，通过一次全面修订，有效地修订与该有担保债权人有关的所有或多项通知中的有担保债权人信息。也许在有些情况下，例如合并或有担保债权人名称变更的情况下，一次全面修订将特别有用。只有登记处工作人员可进行此种查询，即查询人不得进行此种查询，因为有担保债权人名称并非一项查询标准（见下文第 34-37 段）。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示范条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是第 27 条。]

H. 通知的取消和修订

1. 强制性取消或修订

22. 通知可能并不反映或可能不再反映登记中所指明的有担保债权人和设保人之间的既有或预期融资关系。这可能是由于在登记之后当事方之间谈判破裂，或由于登记所体现的融资关系已告终结。在这类情形下，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继续存在将限制指明的设保人出售登记中所述资产或在该资产上设定新的担保权的能力。这是因为，除非现有通知被取消，并且在现有通知被取消之前，预期买受人或有担保债权人将不愿与指明的设保人订立任何交易。

23. 登记中指明的有担保债权人如果不拥有或不能合理地预期获取指明的设保人的资产的担保权，通常愿意根据该设保人的请求登记一项取消通知（见建议 72(a)项）。然而，在合作无望的情况下，应当制定迅捷、经济的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以便设保人能够寻求取消通知。这是《指南》建议的做法（见建议 72(b)项）。

24. 登记载有不准确信息，可能损害指明的设保人以有利于其他有担保债权人或买受人的方式处理其资产的能力，这种情况下会产生类似的问题；举例说，登记中设保资产的描述可能列入了事实上任何既有或预期担保协议均不涵盖或不再涵盖的一些项目，并且设保人并没有以其他方式授权这类宽泛的描述。为处理这种情形，程序还应当允许指明的设保人寻求修订通知，以便准确地反映当事方之间关系的实际状况（见建议 72(b)项）。若设保人偿付了部分附担保债务，设保人因而有权寻求解除某些设保资产的担保权，则有担保债权人应当登记一则修订，从登记的通知中删除受影响的设保资产。如有担保债权人未这样做，则设保人应有权诉诸强迫进行此种修订（见建议 72(b)项）但并非取消的程序。仅在上文所述情况下，设保人有权寻求取消（见上文第 22 段）。

25. 因此，登记规则应当允许通知中指明的设保人（或实际上对登记所述资产享有权利的任何人）酌情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中向指明的有担保债权人发送一份关于取消或修订通知的书面通知：(a)担保协议未曾订立或未设想订立；(b)通过全额付款或其他方式消灭了担保权；或(c)设保人未授权办理登记。

26. 指明的有担保债权人应当有义务在收到指明的设保人发来的书面请求之后的规定天数内履行该请求，否则指明的设保人应当有权请法院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下令取消或以适当方式修订通知，除非认定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正确地反映了当事方之间的现有融资关系并且得到指明的设保人授权。在任何一种情形下，适用于登记的规则应当规定指明的设保人或者法院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取消或修订通知的具体程序，但须给予有担保债权人以适当保护，如知悉该程序并提供证据的权利。

2. 自愿取消或修订

27. 有担保债权人应能够随时在适当范围内修订或取消一则通知。虽然此类修订或取消要求得到设保人适当授权，但由于附担保债务转让、排序居次或有担

保债权人或其代表的地址变更而取消一则通知或进行修订不应要求设保人授权。一般来说，设保人将在一份单一授权文件中授权对初始通知以及任何修订办理登记。该单一授权文件并不要求有担保债权人对于单项修订申请单项授权（例如，延长登记的期限）。这是《指南》所建议的办法（见建议 71 和 73）。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示范条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是第 28 条。]

3. 期满、取消或修订的后果

28. 只有在登记期期满时或根据司法或行政命令，登记处才可从供公众查询的登记处记录中删除信息。然而，已被取消的通知中的信息可与取消通知一起保留在登记处记录中。只有在登记期期满时，此类通知才可从登记处记录中删除并存档。从可供公众查询的记录中删除的信息必须存档较长时间，足够在必要时对信息进行检索，例如用来确定过去某一时间点某些相竞求偿人之间的优先权顺序（见建议 74）。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示范条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是第 15 条。]

I. 登记、修订或取消通知的副本

29. 登记人（以及有担保债权人）有必要得到关于通知中的信息已成功输入登记处记录的核实并且获悉随后所作的任何修改。在这方面，应当澄清登记人不一定非是有担保债权人不可，也可能是有担保债权人的代表。通知中可指明代表而非有担保债权人为登记人。

30. 根据《指南》所建议的办法，一旦登记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登记人便可获得登记记录，然后，登记人有义务向设保人转发一份通知副本（见建议 55(e) 和(c)项）。不过，登记人未履行这一义务的，可能仅受到名义上的处罚并须承担经证实不履行义务导致的任何损害赔偿（见建议 55(c)项）。设计的电子登记处可以自动以通知确认收讫书的形式提供一份登记记录，并向通知中指明的设保人发送一份通知副本。

31. 登记处仅有义务立即向通知中指明的有担保债权人发送一份对已登记通知所作任何更改的副本（见建议 55(d)项）。这样做有其重要意义，能够在错误导致取消或修订的情况下让有担保债权人迅速采取各种步骤以保护其地位。同样，这也只有在纸质情况下才有意义，并且如果邮政系统不可靠，则不太切实可行。在电子登记处，有担保债权人应当能够通过查询而查明已经收到修订或取消通知的登记。登记系统的程序设计还应当能够将此类修改自动告知通知中指明的有担保债权人，很有可能使用电子通信手段。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示范条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是第 29 条。]

J. 查询

1. 查询权

32. 根据《指南》所建议的做法，为实现公示的目的，普通担保权登记处必须向公众开放，查询人无须说明理由即可进行查询（见建议 54(f)项和(g)项）。

33. 为保护隐私起见，有些国家要求查询人证明查询登记处记录有合理的理由。《指南》并不建议采取这种做法，因为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的目的是，让打算获取特定资产上权利的第三方（例如通过出售、担保或判决强制执行程序等方式）或因其他原因需要某人资产上潜在担保权信息的当事方（例如设保人的破产管理人）能够快捷地确定某人的资产可能在多大程度上已经设保。要求潜在的查询人首先表明查询的理由，然后由登记处工作人员就此作出决定，这样将严重损害查询过程的效率和作用，因为这样做给查询过程又设置了一个复杂、繁琐的裁决过程。由于需要雇用专家一级工作人员对查询的申请进行管理和裁决，交易费用也将上涨到不可承受的地步。

34. 一种更为有效的处理隐私问题的方式是，例如规定登记需要由设保人授权，并制定使设保人能够快捷、经济地取消或修订未经授权或内容错误的通知的程序（见 A/CN.9/WG.VI/WP.48/Add.1，第 3-9 段，以及上文第 22-28 段）。

35. 然而，登记处可否要求提供和保留查询人的身份则是另一回事。在有些国家，登记处除非知道查询人的身份，否则不得披露个人（私人）信息。《指南》就登记人的身份提出了类似建议（见建议 55(b)项），但并没有就查询人的身份列入类似建议。总体而言，应当不需要登记处要求提供或保留查询人的身份，除非为收取任何查询费的目的。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示范条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为第 7 条。]

2. 查询标准

36. 如已解释的那样（A/CN.9/WG.VI/WP.48，第 65-67 段），根据《指南》所建议的做法，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按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编制索引，因此，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是查询人据以查询和检索这类信息的主要标准。然而，查询人只有在查询时使用正确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才有权依赖查询结果的准确性。

37. 《指南》按设保人编制索引的做法基于两种考虑。首先，不同于不动产，多数类别的动产不具备完全独一无二的身份识别特征，因而不支持按资产编制索引和进行查询。其次，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必须不断对其通知加以更新，以增补由设保人获取的每项新资产的描述，则取得未来资产以及不断周转的资产如库存品和应收款的担保权既在行政上不切实际，而且费用令人望而生畏。按设保人编制索引和进行查询的制度能够解决这些问题，有担保债权人通过办理涵盖各项担保权的一次性登记即可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而不论这

些担保权在登记之时已经存在还是在登记以后设定，也不论这些担保权产生于相同当事方之间的一份还是多份担保协议（见建议 68）。

38. 然而，同按资产编制索引和进行查询的做法相比，按设保人编制索引和进行查询存在一个缺陷。根据《指南》所建议的法律，如果设保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之外出售或处分设保资产，担保权通常随付转给受让人的资产（见建议 79 和 81）。但是使用受让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在登记处记录中进行查询将不会披露该担保权，这样就有可能对那些同受让人掌握的资产打交道、可能不了解所有权的历史传承的第三方不利。举例说，假设设保人 B 在其汽车上为有担保债权人 A 设定了担保权，此后把汽车出售给第三方 C，而第三方又提议将汽车出售给第四方 D 或为第四方 D 在汽车上设定担保权。假设 D 并不了解 C 从最初的设保人 B 那里获取了该资产，他或她便只会使用 C 的身份识别特征在登记处进行查询。该查询不会披露为 A 设定的担保权，因为该担保权是以最初设保人 B 的名义办理登记的。这就是通常所说的“A-B-C-D”问题（关于有担保债权人是否有义务修订其登记以便把受让人增补为新的设保人的问题，见上文第 10 和第 11 段）。

39. 针对“A-B-C-D”问题，有些担保交易法规定以按资产编制索引和进行查询作为补充，以保护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在资产从原设保人转给受转移人、受让人或被许可人时随附该资产。这类规则适用于特定类别的有巨大转售市场且有独特、可靠的序列号或同等字母数字身份识别特征的高价值耐用动产（例如，公路车辆、拖车、移动住房、航空器机架和发动机、铁道机车车辆、船舶和船舶发动机，此后统称为“序列号资产”）。机动车辆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机动车辆有很高的价值，有相对大的转售市场。此外，汽车业分配了一个独特的字母数字身份识别特征，通称为车辆识别号码，以便按照基于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发标准的一种制度来识别具体机动车辆。在此情况下，车辆识别号码可用来编制索引和进行查询，以便查询人不用设保人的名称即可进行检索。这种办法解决了“A-B-C-D”问题，因为基于车辆识别号码进行查询将查到所有权链条中的任何所有人在该特定机动车辆上设定的所有担保权。

40. 《指南》讨论了使用资产序列号作为查询标准的可能性，但并不建议这样做（见《指南》，第四章，第 34-36 段）。若一国选择这样做，则与上文所述有关使用正确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的规则类似的规则也适用于使用序列号。不过，如果序列号登记仅仅就对抗某几类相竞求偿人（例如，设保资产的受让人）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而言才具有强制性，则查询过程的适用规则应当明确规定，只有在特定查询人属于需要在登记中输入具体序列号才能加以对抗的那一类相竞求偿人的情况下，查询人才有权依赖序列号查询。

41. 登记系统的设计还可以允许按登记处分配给每一项初始、修订或取消通知的登记号或涵盖初始和任何后继通知的单一登记号对通知进行查询和检索。登记号尽管作为查询标准一般对第三方没有用处（因为第三方不掌握这种信息），但仍可向有担保债权人提供一条备选的查询标准，以便为输入一项修订或取消而快捷有效地检索一项登记（见上文第 22-28 段）。在索引编制出错或查询逻辑变更导致使用设保人身份不能检索到一项通知的情况下，登记号可能特别有用。

42. 最后，登记系统的设计可以让登记处工作人员能够根据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检索信息。如已提到的那样（见上文第 21 段），这就能让登记处工作人员根据登记中指明的有担保债权人的请求，通过一次全面修订，高效地修订与该有担保债权人有关的所有或多项登记中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或地址信息。

43. 然而，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一般不应作为公众进行查询的查询标准。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与登记系统的法定目标的相关性有限（见建议 64）。此外，允许公众查询可能会损害有担保债权人的合理期望；举例说，因为可能存在信贷供应商根据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进行查询以获取其竞争对手客户名单的风险（见《指南》，第四章，第 81 段）。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示范条例中的相关条款是第 31 条。]

3. 查询结果

44. 查询结果应当要么表明按规定的查询标准未检索到任何登记，要么列出与指定查询标准匹配的所有登记以及登记处记录所载信息的全部详细内容。该结果将反映与查询标准完全匹配还是仅仅近似匹配的信息属于登记系统设计的问题。登记处应当根据查询人的请求并在支付任何相关费用之后签发查询证。原则上，法院应承认查询证是某一日期和时间一则通知已作或未作登记的证据。所有这些问题均应在登记规则中处理。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示范条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是第 32 条。]

K. 登记和查询的语文

45. 登记的适用规则应当澄清在登记处输入信息所用的语文。该语文可以是登记处管辖国的一种或多种官方语文或该国规定的任何其他语文。无论如何，显示查询结果应使用信息输入登记处所用的语文（见《指南》，第四章，第 44-46 段）。此外，如果以设保人的名称作为相关的身份识别特征，而准确的名称使用登记处所用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规则应当澄清究竟如何对构成该名称的字母和符号加以调整或翻译以便与登记处的语文相符。

46. 据已组建作为法人的设保人的法律可能规定设保人有权拥有并使用其名称的备选语文文本。为照顾到这种可能性，登记适用规则应当确认该名称的所有语文文本都可作为单独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输入，因为第三方查询人可能或已经与使用其名称的任何一种备选文本的设保人打交道。

47. 要减缓使用和查询过程使用多种语文造成的各种问题，一个办法是使用个人身份号码代替设保人的名称作为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

L. 设保人要求提供额外信息的权利

48. 如已讨论的那样（见 A/CN.9/WP.48/ADD.1，第 15-68 段），登记处记录中登记的通知载有登记时甚至可能不存在的担保权的最低限信息。因此，在某些情况下，设保人（特别是在设保人非债务人而是第三方时）可能需要请求提供有关担保权的额外信息。《指南》对此问题未采取任何立场，不过，有些国家的担保交易法规定，设保人有权要求通知中指明的有担保债权人向设保人提供关于担保权的额外信息，例如：(a)指明的有担保债权人主张担保权的资产的清单；(b)登记所涉担保权担保债务的最新数额，包括还清附担保债务所需的数额。第三方能够从有担保债权人那里获取信息是考虑到以下事实，即登记并不创设担保权，也不能作为创设担保权的证据，而只是表示在特定资产上可能存在担保权。担保权是否已经设定以及担保权所涵盖的资产的范围都取决于未作记录的证据。因此，预期买受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以及与设保人打交道的其他第三方都可能希望得到直接来自通知中指明的有担保债权人的独立核实，即事实上有担保债权人当前是否根据与指明的设保人的既有担保协议而对它们感兴趣的资产享有担保权。

49. 在有些国家，设保人有权每隔几个月免费提出一项请求。对于索取信息的更多请求，有担保债权人可以收取费用。这种办法保护有担保债权人免于对设保人提出的可能并无合理理由或者意在骚扰的频繁请求作出回应。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法律并未处理设保人要求提供额外信息的权利。]

五. 登记处的设计、管理和运营

A. 引言

50. 技术设计、管理和运营问题是高效率 and 有效的登记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本章详细论述在这一层面必须处理的主要问题。

B. 电子登记处记录相对于纸质登记处记录

51. 登记处记录传统上以纸质形式保存，在有些国家依然如此。电子登记处数据库相对于传统纸质记录在效率方面有着很大优势（见《指南》，第四章，第 38-43 段）。这些优势包括：

- (a) 大大减轻存档和行政负担；
- (b) 易受有形伤害、盗窃和破坏的脆弱性降低；
- (c) 能够将所有通知中的信息合并到一个数据库中，而无论通知中的信息从何地输入；以及
- (d) 为快捷、经济地进行登记和查询提供便利（见下文第 56-59 段关于访问登记处的方式的讨论）。

52. 因此，颁布国应当尽一切努力，创造条件使用电子记录而不是纸质记录储存通知中所载的信息。这是《指南》所建议的做法（见建议 54(j)项）。

53. 《指南》在建议 11 和 12 中列入了摘自《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关于书面形式和签字要求的顾及电子通信的基本规则。适用于电子登记处的规则应当与这些建议以及建议 11 和 12 所依据的不歧视、技术中立和功能等同各项原则保持一致（见《指南》，第一章，第 119-122 段，以及《公约》的解释性说明，第 133-165 段）。

C. 集中和综合的登记处记录

54. 根据《指南》所建议的做法，登记人和查询人将能够使用多种方式和多个访问点访问登记处，因为登记处记录可能被集中和综合（见建议 54(e)和(k)项）。这就意味着，所有信息都将储存在一个综合的数据库中。不然，登记人登记、查询人查询都不得不在多个分散的登记处记录中进行，由此造成的交易费用可能阻碍对登记系统的利用，并使担保交易法无法取得成功。集中的登记处记录对于多领土单位国家特别有效（见建议 224-227）。

55. 如上所述，如果把通知所载信息以电子形式储存在一个中央计算机数据库中，而不是以纸质形式保存登记处记录，将登记处记录集中起来的效率就能大大提高。电子记录使得向登记处分支机构提交的信息能够就地输入，以电子方式传送到中央登记处数据库。在纸质制度中，信息的传递方式类似，但有形文件必须首先以人工方式从分支机构传送到集中保存纸质记录的中心（见《指南》，第四章，第 21-22 段）。

D. 用户访问登记处的服务

56. 电子登记处记录使用户能够直接提交通知并进行查询，而不需要登记处人员予以协助或干预。如有可能，该系统的设计应当支持在互联网上或通过直接的网络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通知和查询请求，以此替代提交纸质登记通知和查询请求（见《指南》，第四章，第 23-26 段和第 43 段）。

57. 如同已经讨论的（见上文第 1-4 段），在以纸质形式向登记处提交信息时，登记人必须等到登记处工作人员将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且信息可供第三方进行查询之后，登记才具有法律效力。通过纸张、传真或电话传输的查询请求还会造成延迟，因为查询人必须等待登记处工作人员代其进行查询并传送查询结果。登记人可选择以电子方式将信息直接输入登记处记录的系統除了消除这些延迟外，还具有以下其他优势：

(a) 大大降低登记处运营的人事开支及其他日常开支；

(b) 降低出错的风险并减少登记处人员从事欺诈或腐败行为的机会；

(c) 相应减轻登记处对用户的潜在赔偿责任，不然的话，用户可能因登记处工作人员根本未输入登记信息或查询标准或输入不准确而遭受损失；

(d) 用户可在正常运营时间外访问登记和查询服务。

58. 如果采取这种做法，登记处的设计就应当允许登记处用户从任何计算机设施输入信息和进行查询，而不论这些设施属于私人还是由登记处分支机构或其他地方公开提供。此外，由于直接以电子方式访问降低了费用，登记处的设计应当允许第三方私营部门服务供应商向相关方提供登记处服务。

59. 为保全登记处记录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例如可以向用户分发唯一的访问密码和口令（还可使用其他访问和身份识别方法）。作为防范未经授权办理登记的风险的一种措施，还可要求潜在登记人提供某种形式的身份证明（例如身份证、驾驶执照或护照），作为提交登记的先决条件（见建议 55(b)项），同时并不要求登记处对登记人的身份加以核实（见建议 54(d)项）。为便利经常性用户（例如金融机构、汽车交易商、律师和其他为登记人和查询人服务的中间商）的访问，所有用户都应当能够选择在登记处开设一个用户账户，以便能够从用户在登记处的贷方账户中自动收费并对用户的访问权实施制度控制。还可能需向某些经常性用户（例如银行）提供特别的访问码，以便其多个组成部分（例如分支机构或工作人员）可用来访问登记处记录。

E. 设计和运营方面的具体考虑

1. 综述

60. 本节通过讨论可能做法的实例，意在按照《指南》就登记系统的具体设计向各国提供指导。本节无意规定设计登记处的确切方式。

2. 设立实施小组

61. 关键是要让负责登记处设计和实施的技术工作人员充分了解该系统意在实现的目标以及登记处人员和潜在登记处用户的实际需求。因此，设计和实施工作必须从一开始就设立一个小组，该小组要反映技术、法律和行政方面的专长以及用户的看法。

3. 设计和运营方面的责任

62. 在登记处设计和实施工作的早期阶段就必须确定，登记处究竟由政府机构自行运营，还是与技术上确有经验并且财务上确实负责的私营公司合作运营。根据《指南》，尽管登记处的日常运营可以委托给一个私营实体，但颁布国仍有责任确保登记处按照适用的法律框架运营（见《指南》，第四章，第 47 段，以及建议 55(a)项）。因此，为建立公众对登记处的信任并防止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被商业化和欺诈性使用，颁布国应当保留对登记处记录的所有权并在必要时保留对登记处基础设施的所有权。

4. 储存容量

63. 实施小组需要对登记处记录的储存容量作出规划。该评估部分取决于登记处是否意在同时涵盖消费者和企业担保融资交易。如果一并涵盖，预计登记的数量将大大增加，因而应当增加储存容量。容量规划需要顾及该系统将增加补充应用和补充特征的潜力。举例说，需要考虑到有必要随后扩大登记处数据库以便顾及对判决或非合意担保权的登记或增加与该国公司登记处或其他动产或不动产登记处等其他政府记录之间的联系。容量规划还将取决于所登记的信息储存在计算机数据库中还是纸质记录中。如果记录采取电子形式，则确保储存容量充足问题不大，因为近期技术发展已经大大降低了储存费用。

5. 程序设计

64. 如果登记处记录实现计算机化，程序设计规范将取决于在按投保人办理登记、编制索引和进行查询的同时是否可辅之以按序列号办理登记、编制索引和进行查询。无论如何，硬件和软件规格应当坚固、安全，使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数据损坏、技术差错和出现安全漏洞的风险的特征。除了数据库控制程序外，还需要开发相关软件，用于管理用户通信、用户账户、付费和财务核算以及登记处之间的电子链接、计算机之间的通信和统计数据收集。

65. 需要对必要的硬件和软件需求加以评估，并就宜由登记处实施小组自行开发软件还是从私营供应商那里购买软件作出决定，后一种情况下，实施小组需要调查是否有易于调整以适应实施国需求的现成产品。软件开发商/供应商应当了解第三方卖方供应硬件的规格，反之亦然。

66. 还应当考虑登记处是否应当设计成访问政府其他数据库的电子界面。举例说，在有些国家，登记人在办理登记期间可以查询公司或商业性登记处，以便对投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信息加以核实或自动填入这类信息。

67. 应当考虑的另一个问题是，登记系统将允许进行一类查询还是一类以上的查询。在有些国家，只可基于官方查询逻辑（登记系统适用于查询人提供的查询标准以检索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的程序）进行查询。在这些国家，查询人只需输入正确的投保人身份识别特征，登记系统将自动适用官方查询逻辑并给出官方查询结果。

68. 在另外一些国家，还存在非官方查询。这类查询允许用户扩大其查询范围，并为此使用了非标准字母。举例说，如果按照官方查询逻辑仅显示完全匹配的结果，登记人在使用“John Macmillan”登记一则通知时将名称误拼成“John Macmallan”，则使用正确的投保人身份识别特征“John Macmillan”进行的官方查询可能无法检索到通知，因而登记也就可能无效。然而，使用“John Macm*”的名称进行非官方查询很有可能检索出名称拼错的通知。不过，这并不能改变登记无效的事实，因为查询人检索相关通知只能使用官方查询。查询人不得依赖使用非官方查询检索到的结果。无论如何，查询人必须了解究竟哪一种查询逻辑为官方逻辑，也就是说，对于电子登记处而言，究竟应当选择哪

一个按钮或在某一栏填入正确的身份识别特征，登记系统才能自动适用查询逻辑。

6. 减少出错的风险

69. 登记处的设计应当确保基本的信息质量，同时也可防止登记人出错，例如使用必填栏、编辑检查、下拉式菜单和网上帮助资源等。登记处的设计还可允许作为登记过程的最后一个步骤，由登记人对其输入的信息进行审查。

7. 数据丢失、未经授权访问和复制登记处记录

70. 相对于纸张登记处记录，电子登记处的记录本身在易受有形损害方面可能脆弱性较低，但在数据丢失、未经授权的访问和复制等其他方面可能脆弱性较高。在这方面，需要考虑并采取一些措施，以防止数据丢失、未经授权访问和复制登记处记录。还需要研究如何确保登记系统不间断地提供服务并在发生自然和人为灾害后迅速恢复。

8. 登记处工作人员的作用和赔偿责任

71. 登记处工作人员的作用应当基本上限于对用户的访问实施管理并提供便利、处理收费事务并监督登记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应当向工作人员和登记处用户明确说明，登记处工作人员不得就有效登记和查询的法律要求或就登记和查询的法律效力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72. 登记处工作人员还应当负责对登记处的实际工作（或不工作）的情况实施不间断的监督，包括收集有关正在进行的登记和查询的数量及类型的统计数据，以便能够建议对登记和查询过程以及相关条例作出任何必要的调整。

73. 为最大限度地减少登记处工作人员腐败行为的可能性，登记系统的设计应当：(a)使登记处工作人员无法更改登记的时间和日期或登记人输入的任何其他信息；(b)杜绝登记处工作人员拒不允许访问登记处服务的任何自由裁量权；(c)制定财务管制措施，严格限制工作人员现金收费（举例说，规定可通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交费并由这类机构加以确认）；及(d)如前所述保存所提交的原始数据的备份档案。

9. 对有担保债权人或第三方查询人所遭受损失或损害的赔偿责任

74. 正如已经指出的，如有可能，登记处的设计应当让登记人和查询人直接以电子方式提交登记信息和进行查询，以替代由登记处工作人员代为办理（见建议 54(j)项）。如果采取这种做法，登记规则应当明确规定，用户对在登记和查询过程中发生的任何错误或遗漏承担全责，并且负有作出必要的更正或修订的责任。

75. 除此之外，颁布国需要就如何分配对于因下述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害的责任作出评估：(a)登记处工作人员提供不正确或误导性的咨询意见或信息或无理由拒绝提供登记服务；及(b)因系统故障或失灵而造成延迟或造成登记或查询结果有误或不完整。尽管在登记处允许登记处用户直接办理登记和进行查询的情况下，《指南》所建议的法律将登记处的责任限定于对系统故障负责，但它通常将该事项留待颁布国处理（见建议 56）。在有些国家，将一部分登记和查询费投入一项基金，用来承担登记处可能对有担保债权人或第三方查询人遭受的损失或损害的赔偿责任。另一些国家则实行其他保险制度，以承担登记处的此类赔偿责任。

10. 登记和查询费

76. 根据《指南》所建议的法律，如果就登记和查询收取费用，则收费数额应当确定在收回成本的限度内，而不是利用收费获取税收（见建议 54(i)项）。在登记处由政府建立和管理的一些国家，对于登记或查询不收费。在任何情况下，收取过多的费用和交易税将严重阻碍对登记处的利用，从而危及颁布国担保交易法的全面成功。然而，在评估回收成本所需收入方面，应当考虑到登记处运营的资金需要，其中包括：(a)登记处工作人员的工资；(b)更换硬件；(c)软件的更新换代；以及(d)针对用户的推广活动和(e)有关登记处运营的培训。

77. 应当考虑究竟是按每笔交易还是按与登记期相联系的滑动费率（在允许登记人自行选定登记期的制度中）收取登记费。后一种做法的有利之处是，可以劝阻登记人出于过分谨慎而选择夸大的登记期。不管采用哪一种做法，收费都不应当同注明的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有关（在要求列入这一信息的制度中），因为这将不鼓励进行登记，在总体上压制信贷并损害高效的现代担保交易法带来的益处。

78. 还应当考虑查询和取消是否应当免费（至少对电子登记处而言），目的是鼓励公众查询以及有担保债权人迅速办理取消登记。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示范条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是第 33 条。]

11. 初始购置、开发和运营费用的资金筹措

79. 现代电子登记处的实施需要投入一笔初始资本，以负担登记处的实施费用，包括硬件和软件的购置和开发费用。不过，电子担保权登记处的运营费用相对较低，这就意味着，这笔投资应可在登记处设立后较短时期内通过登记和查询费从服务费中收回。应当能够将费用控制在不高的限度内，尤其是如果登记处记录实现计算机化并且允许直接以电子方式进行登记和查询的话。

80. 如果一国决定与私营实体合作建立并运营登记处，私营实体就有可能本着下述理解向登记处基础设施提供初始资本投资：一旦登记处建立并运营，它有权从向登记处用户收取的费用中提取一定比例以收回投资。

12. 教育与培训

81. 为确保登记系统的顺利实施及其潜在用户的积极使用，实施小组需要制定教育与提高认识方案、分发宣传与解释材料并举办培训班。实施小组还应当编制在纸质登记表格和电子屏幕上填写信息的操作说明。

F. 过渡

82. 《指南》所建议的法律可能与旧的法律相去甚远。鉴于这一事实，《指南》所建议的法律载有一套公平而高效的由先前法律向新法律过渡的规则。尤其是，《指南》所建议的法律述及两个重要的过渡问题，即新法律生效的日期（“生效日期”）和新法律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生效日期之前已经存在的交易或担保权。

83. 特别是关于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指南》所建议的法律规定，根据先前法律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的效力保持到下列时间（以先发生者为准）：**(a)** 根据先前法律该项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终止时；**(b)** 生效日期之后一段的法律规定期限届满时（“过渡期”）（见建议 231）。

84. 如果颁布国尚没有动产担保权登记处，则新登记处的建立将使所有现有有担保债权人能够迅速、简便和经济地保持其优先权地位。与先前法律相比，新的登记处也将使设保人能够更容易利用其资产的全部价值为信贷作保，因为只要每个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地位都明确，设保人就能够在相同资产上为不止一个有担保债权人设定担保权。

85. 如果颁布国已经设立了动产担保权登记处，则需要考虑额外的过渡问题。举例说，如果新的登记处意在涵盖以前属于现有登记处范围内的担保权，则可以考虑以下做法。首先，颁布国或负责实施登记处的私营实体可以负责将现有记录中的信息移至新的登记处记录。或者，可以让有担保债权人承担转移的责任，将给他们一个过渡期（例如一年），以便自行将信息重新输入新的登记处记录。后一种做法的使用在有些国家十分成功（特别是在此种“重新登记”免费的话）。如果选择这种做法，就应当在登记表格上留下空间或一栏，以便输入一则说明，即该登记是新登记处投入运营之前所作登记的延续（关于同担保交易法所述事项有关的过渡问题，见《指南》第十一章）。

G. 争议的解决

86. 可以考虑设立一个争议解决机制，以解决担保权相关登记所涉当事方之间的争议。该机制应当包括就取消或修订登记所讨论的那一类简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见上文第 22-26 段）。